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長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緩字第135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玖貳柒零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698號被告劉長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期滿。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270公克，屬第二級毒品，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8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經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01 1月3日20日某時，在○○市○○里區○○路0段000號0樓居
02 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
03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臺灣士林地方
04 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05 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前開案件所查扣之晶體1
07 包（驗前淨重為0.9336公克，驗餘淨重為0.9270公克），經
08 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09 療養院111年4月28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紙存
10 卷可查（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64號卷第
11 18頁），足證上開晶體1包，屬違禁物，上開扣案物品連同
12 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4 告沒收銷燬，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
15 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
16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7 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
18 之條文，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
19 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
20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21 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
22 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孟 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涂文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